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陈跃先生（董事长）、相华先生（总经理）、孟海峰先生（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兼董事会秘书）、邓丹女士。
- 2、独立董事：贾明印先生、余海宗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韩红俊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跃先生、贾明印先生、孟海峰先生，其中陈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贾明印先生、陈跃先生、韩红俊女士，其中贾明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余海宗先生、韩红俊女士、邓丹女士，其中余海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红俊女士、余海宗先生、邓丹女士，其中韩红俊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海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相华先生

2、副总经理：郝政伟先生

3、副总经理：杨文金先生

4、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兼董事会秘书：孟海峰先生

5、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仇昊先生

6、内审负责人：王帆先生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孟海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仇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联系电话：029-85836022；

传真：029-85878775。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陈跃先生简历

陈跃先生，1959年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9年5月创办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投资”）以来，历任长龙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长龙投资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长龙”）设立以来，历任华跃长龙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华跃长龙执行董事。自2010年3月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有限”）设立以来至2020年5月，历任长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自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跃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陈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03.00万股；公司股东长龙投资持有公司2,380.00万股，陈跃先生通过持有长龙投资99.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57.00万股，陈跃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陈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相华先生简历

相华先生，1978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1月至2010年2月，历任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员、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相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57.00万股，相华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相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海峰先生简历

孟海峰先生，197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西安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丰联金融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同城翼龙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1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

孟海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57.00万股，孟海峰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孟海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海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丹女士简历

邓丹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终端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自2024年10月起，任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项目开发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明印先生简历

贾明印先生，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北京市优秀人才计划获得者，中塑协团标委员会委员，中国塑协改性塑料专委会、中国塑协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塑料机械协会第四届专家委员会委员，SAMPE热塑性复合材料分会委员。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部重大研发计划等项目，授权发明专利16项，发表SCI论文40余篇，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清华大学；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明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明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海宗先生简历

余海宗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4年5月，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海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红俊女士简历

韩红俊女士，1975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9年7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律师；2019年4月至今，兼任西安仲裁委、广州仲裁委仲裁员；2024年4月起，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红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红俊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仇昊先生简历

仇昊先生，1990年生，硕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仇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郝政伟先生简历

郝政伟先生，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陕西众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卓达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主任机械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陕西昕宇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政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文金先生简历

杨文金，1981年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至2006年11月，任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1年01月至2018年02月，任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质管部长；2018年03月至2021年07月，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国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质量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帆先生简历

王帆，1989年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04月至2023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任西安易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职），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内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帆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